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該局航業調查處、該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貳、案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108年3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未尋獲，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該處基隆調查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且因該局未建置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與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故難以適時介入查處；又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基隆調查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101年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多達9次，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機關之形象。復查，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皆未確依前開要點管理扣押物，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站（下稱航基站）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9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移來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6,529公克郵包案件，並於同年月11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

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本案毒品嗣經航基站機動組承辦人詹孟霖於108年11月間委託其鄭姓同事攜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成分及重量之鑑定，卻因不詳原因遺失上開毒品，且迄今仍未尋獲。詎航基站詹孟霖與前組長徐宿良、前副主任林聖智等幹部共同商議隱瞞不向上級長官報告，並函復檢察官謊稱扣案毒品已送交檢驗等不實事項。迨至109年11月間，航業處新任處長到職後要求該站儘速清理積案，始發現該案之毒品已經遺失等情。

調查局查知扣案毒品遺失後，即責成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發現，航基站徐宿良自101年起，勾結共犯竹聯幫成員偽造包裝相仿之劑錠，調包該站破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扣案一粒眠3萬餘顆；另於104年至108年間，勾結竹聯幫成員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盜賣航基站破獲之「吳○○走私愷他命案」、「溫○○走私愷他命案」、「楊○○走私愷他命案」、「李○○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3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高○○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2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等5件愷他命走私案件，先後8次調包盜賣扣案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淨重524.139公斤(純質淨重421.4公斤)，徐宿良獲取不法所得高達新臺幣(下同)1億6,808萬餘元之鉅。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7月22日以徐員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提起公訴；至詹、徐、林3人另涉犯行使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而併同起訴。

本院為釐清事件始末，經函詢法務部、調查局、關務署；並向桃園地檢署調閱本案起訴書及相關卷證；於110年10月27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下稱桃園看守所)詢問羈押中之徐宿良；復於同年月29日約詢航

基站前秘書桂○○、謝○○、前主任秦○○、前組長郭○○；同年11月3日約詢該站前主任鮑○○、前秘書（後升任該站副主任）林○○、前主任謝○○；同年4月4日約詢前站主任張○○、駐區督察莊○○；111年1月10日約詢詹孟霖；同年2月7日約詢林聖智；嗣於同年2月21日約詢調查局長王俊力及相關主管人員，並請該局提報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參。經調查發現調查局、航業處、航基站關於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稽催機制不彰，且扣案毒品之保管、送驗、銷燬等事項，均未依照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致發生送驗毒品遺失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航基站108年3月間受理關務單位移送內藏毒品航空郵包，經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後因航基站多方調查後迄無法鎖定嫌疑人，爰擬以無主物向地檢署報結，然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無法尋獲，已有重大疏失。詎該站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憚於遭受行政究責，竟商議隱瞞上情，致錯失發動該站全員查找之契機。不惟如是，上開人員更於檢察官函催鑑定結果時，共同撰擬不實復函內容，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單位鑑定中，致檢察官陷於錯誤，而將該案件暫行簽結，顯已妨害刑事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又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相關管制作為存有疏漏，致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功能，一任外勤處站自行列管之作法，亦嫌消極輕忽，致無從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並難能介入查處，有效管控風險。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附

卷，均造成本案事後釐清責任之困擾。以上諸情經核確有重大違失，亟應深切檢討改進：

(一)本案航基站立案偵辦及發現扣案毒品遺失經過：

108年3月9日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臺北大安郵局執行國際郵包X光儀檢作業，發現1筆來自美國之貨物（收件人：RUAN RU YU，漢音譯：阮如玉）儀檢影像可疑，遂予攔檢並會同郵方人員開驗，查獲疑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夾藏於該筆郵包貨物中，毛重(下同)6,529公克，於同日交由航基站偵辦。航基站接偵本件毒品郵包後，指派機動組調查官詹孟霖承辦，即於同年月11日備文抽樣，由時任業管副主任林聖智親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鑑驗結果確認含第二級第89項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航基站旋於是(11)日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並副本報局立案（下稱阮如玉毒品案）。

本件毒品郵包因收件地址僅書寫路名，但無段、號、樓等資訊，故無法依正常郵件送件流程投遞，亦無法確認實際收件人，且經本案承辦人詹孟霖於108年3月12日攜帶該郵包至桃園郵局中壢快捷股，由該股人員招領郵件，欲伺機逮捕領貨人，惟皆無人出面收領系爭郵包，另向中華郵政調取曾詢本件郵包編號之電腦連線IP位址資料，惟依中華郵政回復資料清查，仍無法確認查詢人真實身分，故承辦人員將該郵包先行攜回，因無法鎖定嫌疑人，且須持續偵辦其他毒品案件，即將該案件暫時擱置，並將本案毒品存放於槍械室內。

嗣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先後於108年6月14日、同年10月22日函詢航基站本案偵辦進度；復於同年11月8日，以公務電話詢問航基站承辦人案件進度。據詹孟霖述稱：「……因案件查無嫌疑人，擬

將毒品送驗鑑定純質淨重，故於108年10月或11月間某日（確實日期不詳）會同林聖智副主任自本站槍械室內領出扣押毒品3袋，重新秤重記錄後置於我辦公桌前紙箱，擬於本組鄭○至局本部鑑識科學處時委託代為送件，某日（確實日期不詳）上午獲知鄭○當日會至局本部，即口頭委託鄭○攜至局本部獲同意後，將該3袋毒品置於辦公室公共空間鄭○送驗時攜行用的塑膠箱上，此後我即未再見到該扣案毒品。嗣一段時間後（期間不詳），我想起該批毒品送驗尚未發公文至鑑識科學處，故委託鄭○先行詢問鑑識科學處該批扣押物保管狀況，並撰寫送鑑定書函，惟鄭○回報鑑識科學處稱未收到該批毒品，我即於航基站辦公室各處尋找，惟皆未尋獲，同時即通報本組人員、徐宿良組長及林聖智副主任等人該批毒品遺失。」

（二）航基站相關幹部發現扣案毒品遺失後，不惟共同隱瞞不向上級長官反映，更去函地檢署謊報扣案毒品已送交檢驗等不實事項：

如前所述，航基站承辦人詹孟霖原預計至遲於108年11月間以無主物函送桃園地檢署結案，因移送地檢署前需先辦理扣案毒品之定量檢驗程序，故自站部槍械室取出該扣案毒品，置於其辦公桌前紙箱，並口頭協請鄭○得便攜至局本部鑑識單位進行檢驗，經獲鄭員應允，惟日後卻遍尋不著該扣案毒品，經向時任組長徐宿良及副主任林聖智報告，詹、鄭、徐、林等4人恐遭究責，竟共同商議隱瞞不向上陳報。甚者，詹孟霖更撰擬108年11月26日航基緝字第10853532360號函稿回復桃園地檢署，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毛重計6,529公克已送本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該函稿經送組長

徐宿良、副主任林聖智核章後，再送陳不知情之站主任張○○決行，及不知情之發文人員校對用印後發文而行使之。經核，航基站緝毒專組人員對於扣案毒品送驗前未能妥善存放竟致遺失，已有重大疏失；迄發現毒品遺失後，復不立即向上反映，俾迅速發動全站同仁協助查找，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竟共同掩飾毒品遺失情事，嚴重違反調查人員之紀律要求。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11月27日收受該站復函後，因函文內容之說明欄五表示上開扣案毒品仍在送驗中，乃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待日後查獲犯罪嫌疑人時，再另行分案偵辦，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擬待日後，於收到毒品鑑定報告並經航基站將扣案毒品向該署辦理入庫後，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沒收。是上開不實函覆內容，已對刑事案件偵辦正確性，以及扣案證物及時查找保全造成嚴重損害。

(三)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對於偵辦毒品案件未設計稽催功能，且航業處及航基站對該類案件之管制作為亦有疏漏：

本件毒品遺失情事之曝光，當回溯109年2月19日新任航業處長林○○到職後，指示航基站於109年9月底前，全面結清108年底積案。該處並於109年10月23日幹部會議時，提示航基站尚未結清4件積案（含阮如玉毒品案）交予主任張○○，請其回站後督促辦理。109年11月9日上午航基站召開站務會議，會後張主任與吳○○副主任邀集該站機動組成員檢討個案執行狀況。彼時機動組長徐宿良始告知張主任「阮如玉毒品案」扣案毒品已經遺失，同日下午，航業處林處長到航基站召開幹部會議，會

議中張主任向林處長報告毒品遺失乙情。

承上，108年11月間承辦人員知悉扣案毒品遺失後，本案後續已無任何偵辦動作，以迄109年11月間張主任獲告上情，期間將近一年之久，而航基站對於本案偵辦進度竟毫無掌握。據調查局表示，該局所屬各外勤處站受理或發掘毒品案件，均應報局立案，由該局毒品防制處承辦人在該處「案件管制系統」建制案號列管，由於偵辦毒品案件有其特殊性，故以往「案件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偵辦並未設計稽催功能。又該局毒品防制處對偵辦毒品案件之偵查作為、執行情形及督導催辦，皆充分授與各外勤處站主管決行權限。另據航業處復稱，該處所屬各站由業管組長對新收毒品案件資料傳輸至該處承辦人，由該處承辦人將新案登載於毒品案件管制表立案管制。該處當時管控作法係每月10日前彙整製作「毒品案件管制表」，陳核業管科長、副處長、處長核閱後，掃描傳送各站主任參閱，供各站業管組長、副主任核對所有案件數及執行進度，並對屬員進行案件管控之用。

本件毒品遺失案發生後，航基站清查相關文件資料，發現航業處每月均有email毒品案件管制表資料予該站收發，收發均逕交機動組長徐宿良，惟因未掛文號，故文件均無法追蹤流向，徐宿良即利用此漏洞，該等資料均隱匿未上陳，因此副主任、主任未曾看過該等管制表，故未能有效掌握該站毒品案之件數、偵辦進度。另查，局本部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對於偵辦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相關功能，係責成外勤處站自行列管。設如航基站、航業處能確實掌握本案偵辦進度，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案件管制系統」亦有妥適之稽催功能建置，

允能及早發現本案毒品遺失並適時介入查處，本案後遺或可降至最低。

- (四)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均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

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表示：「……因曾委託緝毒組同仁鄭○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且詢問鄭○後獲告有拿去，所以認為扣案毒品已經在鑑識科學處，……」等語。惟查，鄭○除於109年11月11日書面報告中曾稱：「依職記憶，當天因送驗函文尚未批核，故職於108年11月18日在學長詹孟霖委託之下，先行將上開安非他命毒品載往鑑識科學處送驗，並告知鑑識科學處文後補，當日職確有將扣押物放置於鑑識科學處收件辦公桌上……」之外，其歷次接受該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約談時（109年11月16日、同年月18日、110年7月21日調查筆錄參照），甚至於110年5月10日於調查局考績會陳述意見時，均表示不曾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鑑驗。

航基站歷來對於送驗毒品均置放於某一特定紙箱內，並由當天得便之組員攜至局本部鑑識科學處辦理鑑定。茲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表示：「……因曾委託緝毒組同仁鄭○將扣案毒品攜至局本部，且詢問鄭○後獲告有拿去，所以認為扣案毒品已經在鑑識科學處，……」等語。惟北機站調查人員歷次詢問鄭○（109年11月16日、同年月18日、110年7月21日調查筆錄參照），鄭員均否認上述說法，是該二人說法迥異；加之以往外勤處站派員持函至鑑識科學處請求鑑驗毒品，該處受理窗口並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亦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

困擾，殊非所宜。是爾後各外勤處站毒品之送驗，除有特殊情況，應備函指派二人以上專任同仁負責，以達到相互監督及保管之目的，並須檢視查獲毒品封緘完整性，確實清點數量，再送至該局鑑識科學處檢驗；另鑑識單位亦應簽立收據交送驗單位收執附卷，以明責任並避免遺失或引發其他風險。

(五)基上，航基站108年3月9日受理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移送寄自美國內藏疑似毒品6,529公克之航空郵包，經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檢驗，確認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該站旋即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惟其後經航基站緝毒專組多方調查仍無法鎖定嫌疑人，乃將該案件暫時擱置。嗣檢察官於108年6至10月間數度詢問案件調查進度，航基站承辦人員擬以無主物向地檢署報結，乃將該扣案毒品自槍械室取出，等待送請局本部鑑識單位辦理定量檢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該毒品，已有重大疏失。詎承辦單位自承辦人、組長，以至業管副主任等人，因憚於遭受行政責任追究，竟共同商議隱瞞上情，不向長官陳報，因而肇生本次重大違紀事件，並錯失發動該站全員查找之契機。不惟如是，相關承辦人員於檢察官函催鑑定結果時，更撰擬不實復函內容，向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另已觸犯刑章。而檢察官收受該站復函後，因此陷於錯誤，乃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嚴重妨害該毒品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審究本案之肇因，厥以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存有疏漏，致不肖人士有可乘之機；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能設計稽催功能，一任外勤處站自行列管之作法，亦嫌消極，均致無法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並難能介入查處，

有效管控風險。此外，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有欠嚴謹，且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造成本案事後責任釐清之困擾。

以上諸情經核確有重大違失，亟應深切檢討改進。

二、航基站受理檢舉「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於接獲線報後，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又該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顯屬草率，後因基隆海關不予同意採此方式辦理，始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迄103年5月30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押物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毒品案件管控機制有欠落實。另航基站未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難謂周妥；又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作業，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復以調查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核均不無疏責，允應切實檢討：

(一)航基站接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sup>1</sup>案」線報後，以電話向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報備，該處承辦人雖將備案過程簽陳處長，惟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調查局，該處亦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陳核：

---

<sup>1</sup> 繫案疑係一粒眠扣物，經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101年11月22日驗檢為「含鎮靜安眠劑芬納西洋（Phenazepam）成分」，故本項調查意見所提「疑似一粒眠」，皆指「芬納西洋」。

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101年11月間航基站前機動組長徐宿良與竹聯幫雷堂成員楊○○共謀將一粒眠走私至馬來西亞，欲使該一粒眠不被海關查驗，迨貨物通關出境至馬來西亞後，再通知該國警方進行查緝等情。案經航基站於101年11月9日受理化名「林○○」檢舉筆錄後，即於101年11月12日函陳「林○○」化名檢舉筆錄報航業處「請准予立案並同意採國際合作模式偵辦」。於此同時，徐宿良另電傳「林○○」檢舉筆錄等相關資料予毒品防制處承辦人報備上情，毒品防制處承辦人隨即簽報處長「同意航基站偵處意見，在保護檢舉人前提下，本案以國際合作模式進行偵辦。」

按依調查局當時偵查案件相關規範，外勤處站受理毒品犯罪案件，應於24小時內填具報備表電話傳真報局，另備文敘明初步偵查情形及擬處意見報核。本案航基站於接獲線報後即電話報備，毒品防制處承辦人亦有將其備案過程簽陳處長備查，惟僅只於口頭報備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局，亦未確實製作電話紀錄，完整呈現協調過程，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

(二)航基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後因基隆海關不同意以此方式辦理，始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

次查，一粒眠係第三級毒品第23項「硝甲西洋(Nimetazepam)」之俗稱，行政院前以95年8月8日院臺法字第0950034892號公告為第三級第23項毒品。惟本案疑似走私毒品係航基站於101年11月12日送驗檢品10顆，經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101年11月22日驗檢為「含鎮靜安眠劑芬納西洋(Phenazepam)

成分」(定性檢驗)，係屬「未列管之疑似毒品先驅原料」，尚非屬行政院正式公告之毒品(※後該物行政院於102年9月18日院法臺字第1020054835號始公告新增為第三級第38項毒品)。是則，航基站在未查明走私貨櫃內容物是否確屬毒品之情形下，即報請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同意本案以國際合作、境外查緝方式進行偵處，而該處在沒有任何佐證資料情況下，竟亦簽報核准，且據查101年11月間該局國際事務處即將本案相關檢舉資料交由該局駐馬來西亞法務秘書，隨即將該資料提供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報處、皇家警察緝毒局協同偵處。

嗣徐宿良、航基站張姓組長等人於101年11月14日，持函至基隆關六堵分關辦公室，辦理上開夾藏疑似一粒眠貨物出境事宜時，因基隆關關務長不予同意，六堵分關即拒絕放行，致使該批貨物無法出境，徐宿良等人即改為向海關密報該批貨物夾藏毒品等情，是日會同海關及保警人員在「長春貨櫃場」開箱查驗，共查獲17箱，計98萬220顆，總重量311公斤之疑似一粒眠。

事後檢討，所幸基隆關不同意本案以臺、馬國際合作方式辦理，否則調查局將我國當時尚非屬毒品之貨櫃走私案件，跨海通報馬國海關與警務單位協同偵處，倘馬國當時亦未將該貨櫃內裝物列為毒品而禁止輸入，則本案要求我國海關刻意放行，再通報馬方查扣該批非裝載走私毒品之貨櫃，其大費周章處理之結果，徒然造成兩國間之困擾，殊無足取。

(三)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查扣疑似一粒眠帶回站部保管，至103年5月30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案「芬納西洋」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

收繳，相關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之效能：

前開於「長春貨櫃場」查扣之疑似一粒眠101年11月14日關務署基隆關交由航基站簽收保管，徐宿良即帶回站部，放置於該站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內。由於扣案毒品共17箱，毛重311公斤，實務上調查局對於大量毒品之採樣，考量搬運人力、費用及風險等因素，皆係由偵辦處站報請鑑識科學處派員至外勤單位取樣鑑驗之方式辦理。嗣航基站於101年11月19日函請局本部鑑識科學處派員協助鑑驗。該處於101年11月26日派員至航基站採樣帶回實驗室檢驗後，於101年12月7日出具鑑定書，確認該扣案檢品成分為當時尚未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之「芬納西洋」（定量檢驗），而非查獲時依其外觀初步認定疑為一粒眠之第三級第23項毒品「硝甲西洋」。

因繫案扣押物經鑑驗後為尚未提列為毒品之「芬納西洋」，亦即該物品並非毒品，仍應以藥品列管，故航基站以本案查獲時所涉犯罪名，於103年5月30日以違反藥事法函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並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案「芬納西洋」送繳基隆地檢署贓證物庫。本案經查航基站承辦人徐宿良因查無走私者綽號「小陳」之實際基資，復因本案檢舉當時無法確知繫案貨物實際品項，不符控制下交付法定要件，嗣由徐宿良簽陳主任報航業處轉局本部，擬透過國際合作、境外查緝方式偵處。惟經協調海關未獲同意，執行方式改以「密報登錄」、通報海關查驗扣押。是以，該扣押物運返航基站後，該案即已無任何查證動作有待進行，且扣押物數量甚多，站部亦無適當存放處所，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及航業處允應列管並督促航基

站儘速函送地檢署偵辦，並將查扣物送繳贓證物庫等事宜，始為正辦。

惟查，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查扣後，至103年5月30日函送基隆地檢署，期間延宕1年6月；更遲至104年8月25日始將扣案「芬納西洋」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期間尤長達2年9月，期間並因該站對毒品保管鬆散，致徐宿良得以侵占、調包該扣案物，再伺機攜出交由黑道份子對外販售牟利。以上足見航基站、航業處及局本部毒品防制處之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效能。

(四)航基站未於將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又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作業：

- 1、續前，航基站於103年5月30日將本案以違反藥事法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並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案「芬納西洋」送繳基隆地檢署贓證物庫，因扣押物送交贓證物庫保管時需檢附相關鑑定書，而本案鑑定書記載繫案扣押物之成分為「芬納西洋」，航基站遂於製作扣押物清單時選取藥品類別，以符檢驗結果及查扣時之實際狀況。惟本案扣押物前於102年9月18日已經行政院公告第三級第38項毒品，航基站允宜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該站未此之為實難謂周妥。
- 2、航基站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押物以「藥品」名義入庫，基隆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旋以違反藥事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下稱基隆地院)於同年9月4日裁定駁回(104年度聲字第811號裁定),理由略以:本案查無犯罪嫌疑人真實身分並經檢察官簽結在案,而單純持有偽藥或禁藥行為,藥事法或其他法令並無相關處罰規定,既非違禁物,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藥事法亦無「專科沒收」相關規定,亦不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另藥事法第79條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係列於該法第八章「稽查及取締」,而非列於第九章「罰則」,其性質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權限,法院不得越權裁判諭知沒入銷燬。

- 3、104年11月10日基隆地檢署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內容摘以:「主旨:惠請儘速派員至本署領回104年度證字第1534號扣押物:藥品(Phenazepam)共17箱,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署,請查照。說明:一、本案扣押物係貴站以103年5月30日航基緝字第10353514170號函請本署偵辦,經本署依法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沒收,業經該院駁回聲請確定,請儘速將該扣押物領回,改依其他法規處理。……」徐宿良簽擬:「擇期領回」。105年3月2日基隆地檢署函詢航基站處置結果,105年3月7日航基站函復該署「因存放空間不足,暫未領回上開扣押物……將儘速領回,併105年度毒品統一銷燬作業辦理。」105年6月17日該署再以基檢宏乙104執他738字第15015號函請航基站儘速領回扣押物,徐宿良簽擬:「擇期儘速領回」。嗣調查局毒品防制處106年10月20日調緝參字第10634527180號通函各外勤處站彙報沒入之第三、四級毒品及毒品器具俾

利辦理銷燬，航基站統計後由航業處彙整報局，其中即包含繫案扣押物「芬納西洋」98萬220顆(311公斤)，惟因數量龐大，改由航基站人員於106年12月14日直接送往北投焚化廠，並協助搬運投入銷燬。

- 4、經查，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於每年10月間統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銷燬前函請各外勤處、站統計已獲各地檢署核發處分命令之毒品案件造冊報局，由該處簽報局長核定銷燬。惟依前述過程，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於翌(105)年10月間應即可配合該局毒品防制處當年度統籌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時機，辦畢「小陳藥事法案」扣押物之銷燬作業，竟一再敷衍地檢署之催辦，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

(五)調查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發生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

- 1、再者，調查局統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銷燬作業，於銷燬前1日，各外勤處站將待銷燬毒品送交該局毒品防制處逐一核對清冊無誤後，統一集中保管，於隔日運送至焚化廠，由督察處派員監督，並複核待銷燬毒品後，完成銷燬作業。惟本件繫案之「芬納西洋」係由航基站人員直接送往北投焚化廠銷燬，顯然與通常毒品銷燬程序不符，導致未能及時發現本件徐宿良得從中竊取、抽換相關扣押物之情事。調查局允宜增加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要求外勤處站將毒品沒入物辦理銷燬前，需會同鑑識科學處辦理複驗，以確認待銷燬

毒品品項及數量與原案相符，始得銷燬，防範類如本件扣案毒品銷燬前遭抽換調包情事之再次發生。

- 2、另應注意者，本案航基站係以違反藥事法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而該署亦是以違反藥事法事件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嗣基隆地院審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亦不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本件性質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權限，法院不得越權裁判諭知沒入銷燬。是在檢察官與法院之認知中，本案純屬行政裁罰範疇，似應由權責機關（衛生福利部）依照藥事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沒入後銷燬之，始為適法。此觀諸基隆地檢署歷次函文均稱繫案扣押物為藥品（Phenazepam），請航基站儘速將該扣押物領回，改依其他法規處理自明。惟「芬納西洋」既經行政院公告於102年9月18日為第三級毒品，此際，航基站領回該扣押物後，基於合法明確性之要求，允應報請檢察官重行核發扣押物處分命令為據，再報局統一辦理後續毒品銷燬作業，以資適法。本案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航業處、航基站均未明察，致徐宿良得以便宜行事，將地檢署催辦函文混充檢察官執行命令，允有檢討改善之餘地。

- (六)綜據前述，航基站接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線報後，以電話向局本部毒品防制處報備，該處承辦人雖將備案過程簽陳處長，惟未要求航基站於時限內填註案件報備表報局，該處亦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陳核，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顯欠完備。又航基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

成分，即報局請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顯屬草率，後因基隆海關不予同意，方未採此方式辦理，幸未造成兩國間之困擾。航基站101年11月14日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迄103年5月30日始函送基隆地檢署，更遲於104年8月25日將扣押物報送地檢署贓證物庫收繳，相關毒品案件管控機制全未發生應有之效能。再且，本案航基站未於函送地檢署及報繳贓證物庫時，註明扣押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三級毒品之事實，提醒檢察官及贓證物庫注意妥適辦理，難謂周妥；又基隆地檢署於104年11月10日即函請航基站領回繫案扣押物，該站竟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完成銷燬作業，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顯有怠失。復以，該局未建立毒品銷燬前複驗機制，難以察覺航基站多起扣案毒品銷燬前已遭抽換調包之情事，核均不無疏責，允應切實檢討。

三、航基站前組長徐宿良自101年起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先後9次，交由黑道人士販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1億6,808萬餘元，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人員形象。該站未切實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扣案毒品之保管，亦未嚴格控管毒品存放處所之鑰匙，復未依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又查調查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亦未依照該要點辦理，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保管情形，且未能持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難謂無怠忽之情事：

(一)本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另發現徐宿良自101年起勾結竹聯幫成員，涉及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等扣押物先後達9次之多，並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

利益：

續前，調查局查知扣案毒品遺失後，立即責成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核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另該局於109年11月中旬接獲本件毒品下落不明通報後，即命航基站暫停毒品銷燬作業。其後徐宿良夫婦遭羈押禁見後，該局認徐員之不明來源資產遠高於6.52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之價值，為求慎重起見，於110年3月31日再次決定暫緩原訂於110年4月7日辦理之第3、4級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並全面清查航基站偵辦之毒品案件。經該局毒品防制處及鑑識科學處於110年4月1日組成專組，重新採樣鑑定該站破獲之13件大型毒品成品案件，發現數宗愷他命走私案件扣案毒品遭調包為化工原料，旋即通知檢察官到現場指揮查扣毒品及調包物。

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發現，徐宿良自101年起，勾結共犯竹聯幫雷堂成員楊○○偽造包裝相仿之劑錠，調包航基站破獲「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扣案一粒眠3萬餘顆；另於104年至108年間，先後勾結楊○○及竹聯幫平堂成員張○○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盜賣航基站破獲之「吳○○走私愷他命案」、「溫○○走私愷他命案」、「楊○○走私愷他命案」、「李○○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3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高○○走私愷他命案（本案徐員涉及2次竊取、侵占及販售毒品犯行）」等5件愷他命走私案件，先後8次調包盜賣扣案三級毒品愷他命，總計淨重524.139公斤（純質淨重421.4公斤），徐宿良獲取之鉅額不法所得高達1億6,808萬餘元。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於110年7月22日以

徐宿良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第1項後段、第4條第3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與洗錢等罪提起公訴。至有關詹孟霖、徐宿良、林聖智在回覆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催辦之公文內，登載毒品送鑑中之不實內容，檢察官認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刑法第213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而併同起訴。

(二)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調查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扣案毒品之保管，亦未嚴格控管存放毒品處所之鑰匙，致徐宿良得以多次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得逞：

- 1、徐宿良得以自101年起多次利用午休、夜間及假日值班等機會，進入毒品扣押物存放處所，侵占扣案毒品後攜出交予楊○○、張○○等黑道份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並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混充加以掩飾。審視其原因，殆以航基站未能切實依照調查局於91年7月26日訂頒「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毒品屬偵辦案件扣押物之一種)，而有以致之。按該管理要點中明確規範：(第2點)各外勤單位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登記。(第3點)扣押物於完成扣押程序後，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保管時，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登記，並注意核對數量是否相符，扣押物為現金、存摺、印鑑或貴重物品例如黃金、金飾、玉器、鑽戒、

珠寶、古董、字畫、陶瓷器皿等，應加封妥慎保管；扣押物隨案移送或發還當事人時，亦應會同保管人辦理，並將處理結果註記於「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第5點)外勤單位應設置「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註明調借日期、物品名稱、數量等，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第6點)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2、航基站前因接辦海關函移之毒品郵包案件數繁多，其中大部分屬毒品重量較少或含毒品成分之成藥等小型郵包案件，故該類案件之扣押物存放於承辦人個人保險櫃內，由其個人自行保管。嗣該站逐年接辦大量來自海關查獲之大宗毒品案件，因獲案毒品數量龐大，且各地檢署贓證物庫亦多有責付該站代為保管之情形，致該站原證物保管室存放空間不足，故扣案毒品除分別存放於承辦人個人保險櫃外，另存放於4樓407槍械室、404室、3樓304室及地下室之檔案室亦作為臨時暫放扣案毒品空間，並責成由承辦人及組長共同管理，但未設有相關登記簿冊憑辦。即因該站扣押物(含毒品)分別存放各處站部空間，而與上開管理要點規定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備置登記簿冊及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等多項要求，均明顯不符。

3、復查，航基站上開扣押物存放處所鑰匙保管方

式，其中407室為槍械室外放置槍枝保養工具、防彈背心等物品之空間，鑰匙2支分別由2位副主任保管；404室鑰匙2支，放置於行政室備用鑰匙箱，其中1支曾由緝毒承辦人詹孟霖保管；304室原為備用詢問室、資訊設備及宣導品庫房，鑰匙共2支，1支由資訊承辦人保管，另1支放置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暫放扣案毒品時改交由徐宿良保管；地下室之檔案室鑰匙1支放置於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惟104年2月至108年12月間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未設有專人負責保管，亦無設置領用紀錄簿，站內同仁隨時可自行取用箱內之備用鑰匙，益發凸顯航基站對於扣案毒品應有之管制作為完全落空。

- 4、徐宿良於桃園看守所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述，航基站存放扣案毒品處所相關管制作為鬆散，遂使其可輕易趁機入內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徐員並述稱前站主任謝○○於107年下半年經報航業處同意協助爭取到乙筆經費，將站部地下室之儲藏室改裝為毒品庫房。徐宿良於侵占高○○毒品案之24.341公斤愷他命銷售完畢後，因該案於108年7月5日列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示範案件，航基站旋將該案扣案之愷他命移至航基站地下室毒品庫房存放，鑰匙分別由徐宿良、林聖智保管，該處因裝設監視器及警報器，故其不敢再抽換該案毒品。經其評估認為此前李○○毒品案所查扣之愷他命，仍可替換、侵占以牟利。另對照徐宿良亦未曾於相同設有監錄、警報設備及雙門鎖之保管處所「407槍械室」內竊占毒品，可知上開防範措置確有實效，亦證航業處未能督責航基站確依上開扣押物管

理要點全面管制並完善扣案毒品之存放管理措施，確有嚴重疏失。

5、有關徐宿良歷次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及阮如玉毒品案之簡要案情如下表：

航業處航基站機動組組長徐宿良扣案毒品監守自盜等案簡表										
	第1案	第2案	第3案	第4案	第5案	第6案	第7案	第8案	第9案	第10案
案名	小陳等案	吳○○案	溫○○案	楊○○案	李○○案	李○○案	高○○案	高○○案	李○○案	阮如玉毒品案
查獲時間	101.11.14	104.2.12	104.11	106.11.10	107.1.25	107.1.25	107.5.25	107.5.25	107.1.25	108.3.9
毒品種類	一粒眠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毒品數量	98萬220顆	651公斤	435公斤	4公斤	239公斤	239公斤	696公斤	696公斤	239公斤	6.5公斤
航基站内保管處所	地下室之儲藏室	407室	407室	404室	304室	304室	地下室之檔案室	同左，後移至毒品庫房	304室	槍械室
盜賣數量	約3萬顆	92.9公斤	142.3公斤	4公斤	61.6公斤	75公斤	49公斤	24.3公斤	75公斤	不明
調包時間	101年11月 102年7、8月	104年6月2日	105年2月農曆春節前後	107年1月底 2月初	107年3月	107年6月	107年8月	107年12月	108年8月	108年11月 (遺失發現時間)

徐員所獲不法利益	僅楊○ ○獲取 24萬	1,000 萬元	4,268萬 8,500 元	140 萬元	2,465萬 7,200 元	3,000 萬元	1,960 萬元	973萬 6,400 元	3,000 萬元	不明 (偵辦中)
徐宿良不法所得合計：1億6,808萬2,100元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本院自行整理。

(三)航基站未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至其他外勤處站經查絕大多數未依照上開規定：

- 1、前已述及，該扣押物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對此本院約詢航基站近10年內各級主管人員均表示未曾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亦未曾遇過局本部業務單位或政風室派員到該站進行檢查。且該局政風室主任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述，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於110年8月2日起方派員赴外勤單位稽核檢查，此前確實沒有至外勤處站查核之例。
- 2、另據調查局表示，本案發生後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始派員清查各外勤處站107年9月至110年9月扣押物保管執行情形，各外勤處站因轄內案件類型數量不同、或都會區處站或機動工作站性質上差異、或處站辦公空間的限制等，管理方法略有分別，如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中機站）完全依規定辦理，臺北市調查處、北機站因

應案件需要設置貴重及毒品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並由專人保管。足見該局各外勤處站中僅有中機站之扣押物保管符合規定，其餘27個處站（資安工作站109年4月始成立不計入）均未完全符合規定，如再往前深入追查，殆可想見情形更不容樂觀。

(四)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均表示並不清楚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顯示調查局相關法令宣導與風紀教育有欠落實：

據本院約詢航基站歷年各級幹部多人，均表示並不清楚有所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甚至基隆地區駐區督察對該項規定亦稱毫無所悉。調查局復稱，該管理要點於91年7月26日訂頒，該局並以調廉伍字第09131042920號書函通函外勤處站及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知悉遵辦。後該局政風室另於97年5月26日以調政風字第09700207520號函，要求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事項，避免因扣押物短少或損壞而致生不良影響等情。惟不論是91年7月26日訂頒該項規定通函外勤處站及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遵辦，或後由該局政風單位於97年5月26日函囑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迄今均已有相當年日，調查局未能持恆宣導並責成駐區督察強化扣押物保管與檢查工作，不無怠職情事。

按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調查局允應將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予以必要增修，並製成宣教案例，列入新進人員職前專業課程授課，建立新進人員扣押物保管基本觀念；另宜利用廉政或政風督察業務參

訪機會，赴外勤處站說明宣達各單位長官及同仁一體遵辦，亦得聽取建議意見，作雙向溝通解決爭議；另可運用幹部訓練所辦理相關班隊專精講習或幹部布達就任前之時機，加強宣導該項規定修正情形及具體作法，並作意見交流策進。惟講員方面需併請政風、督察單位派員講授，以期深植正確法紀觀念內化為所有調查人員之行為準則，一改以往重視破案績效而輕忽扣押物管理之偏差現象。

(五) 綜上論結，本案經檢調機關偵查後，另發現航基站前組長徐宿良自101年起勾結竹聯幫成員，涉及竊占、調包一粒眠、愷他命等扣押物先後9次，交由黑道人士出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1億6,808萬餘元。按調查局長期以來以人員素質高且紀律嚴謹著稱，且歷年屢破大型毒品案件，深獲國人信賴與支持。惟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徐員所為不僅有辱官箴，更嚴重斲傷調查局形象。審視本案肇因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該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毒品之保管等，亦未嚴格控管毒品處所之鑰匙，致徐員得以輕易入內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得逞。至調查局其他外勤處站經查結果絕大多數亦均未依照該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均核有重大疏失。此外，航基站未依照該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當無從發掘本案徵候；而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保管情形，又未能持續進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亦難謂無怠職之情事。

綜上所述，航基站108年3月間受理關務單位移送內藏毒品航空郵包，然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無法尋獲，已有重大疏失。詎該站相關承辦人員竟商議隱瞞上情，不向長官報告，更函復檢察官謊稱扣案證物已送該局鑑識單位鑑定中之不實事項，妨害刑事案件後續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經查本案之肇因，厥以航業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相關管制作為存有嚴重疏漏，且局本部管制系統對毒品案件未設計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介入查處，無法有效管控風險。又航基站歷來送驗毒品之程序未臻嚴謹，而局本部鑑識受理窗口向未簽立收據交由送驗單位收執附卷，不無造成事後釐清責任之困擾。另航基站受理檢舉「小陳等走私疑似一粒眠案」，立案過程相關文書作業有欠完備，未查明檢舉疑似毒品走私貨櫃內裝物之確實成分，即草率報局准以國際合作方式偵辦。且該站承辦人員將疑似一粒眠查扣帶回站部後，案件及扣案毒品延宕多時遲未送基隆地檢署，而局本部毒品防制處、航業處未能督促航基站妥速辦理相關程序，復因該站毒品之保管措施鬆散，致徐員監守自盜該案之扣押物得逞。航基站未切實依照該局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案毒品之保管，且未嚴格控管毒品存放處所之鑰匙，復未依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扣押物管理情形，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101年起遭查獲竊占、調包扣案毒品即達9次之多，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不法利益高達1億6,808萬餘元，殘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斲傷調查局之形象。又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亦未依照上開要點辦理，且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從未派員稽查各單位扣押物之保管情形，亦未能持續法令宣導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

政院轉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

葉宜津

郭文東